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
“一喷三防”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1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0013号

甲方合同编号：2026XMFF02

甲方：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周口市瑞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2026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委托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新安政采磋商(2026)0013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周口市瑞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一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服务中标单位二标段。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作业面积2.0625万亩,包含飞防服务和飞防用药。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要符合以下标准:飞防高度:除避让障碍物之外,距离作物冠层高度2-4米,不得高于4米;飞行速度:5-7米/秒;亩喷洒药液量:不低于2升。

1. 飞防用药:

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7毫升/亩

45%啉醚·咪鲜胺水乳剂 25毫升/亩

0.01% 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毫升/亩

膨化磷酸二氢钾 50克/亩

飞防助剂 10毫升/亩

2. 服务时间: 2026年4月22日到2026年4月29日。

3. 服务区域: 仓头镇、五头镇、石寺镇。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作业面积 2.0625 万亩，单价：15.93 元/亩，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28556.25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作业面积最终以植保无人机显示、监管数据及所在村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面积为准（需加盖村委公章），作业面积大于 2.0625 万亩时，以 2.0625 万亩计算，作业面积不足 2.0625 万亩时，以实际作业面积计算。

飞防服务作业结束后，乙方出具作业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手续，通过新安县国库支付中心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结算全部款项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周口市瑞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丘支行

账号：41050170650800001731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在飞防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水、电、场地等基础工作条件。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加强对飞防作业人员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飞防作业前应对周边村庄、水源地、敏感作物、水产（鱼虾）和畜禽养殖区、养蜂区、养桑蚕区、牧草区等进行重点勘察，设置安全隔离区域，同时对飞防机具进行测试与检修，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以确保飞行和施药安全；严禁飞手在国家规定的禁飞区域、管制区域进行飞防作业；严禁飞手酒后作业；作业时飞防机具应与林木、高压线塔、电线、电杆、斜拉线等障碍物保持安全距离，起降点远离公路、行人众多区域，并确保周围视野开阔。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操作不当，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3. 乙方在飞防服务期间应接受甲方监管，并确保服务区域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经鉴定后其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乙方责任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甲方要求作业，农药喷施量低于合同约定。
- (2) 飞防作业行距过大、漏喷、重喷作业。
- (3) 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作业任务。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五波

联系电话：13781028106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延迟提供飞防服务。
2. 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保密责任。乙方飞防服务作业前要作出书面承诺进行保密。作业中不得进行与田间作业无关的数据采集等工作；作业结束并完成相关手续资料后，要及时彻底清空删除植保无人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后台数据，因飞防作业后台

数据泄漏产生的安全隐患及责任，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乙方保证不存在因项目资金支付等问题，而产生信访、投诉等行为。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